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簡字第5號

原告 劉佳蓉
訴訟代理人 劉維全
被告 羅元鴻
全尚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85元，及被告丙○○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丙○○、甲○○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8號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丙○○（Telegram暱稱銀魔）、甲○○（通訊軟體Tele
03 gram暱稱金順）分別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
04 名及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帕克」、「龍」、「爺孤
05 身一人」等成年男子、未滿18歲之張○成（另由法院少年法
06 庭審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共同組成之
07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
08 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依「爺孤身一
09 人」、「帕克」、「龍」指示，由被告甲○○擔任總收水兼
10 交通手駕駛汽車搭載被告丙○○、少年張○成，前往指定之
11 地點提款，被告丙○○與少年張○成則輪流擔任提款車手或
12 監控手監控現場及收水等工作。詎被告丙○○、甲○○為獲
13 取不法利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與「帕克」、
14 「龍」、「爺孤身一人」、張○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6 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17 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旋轉拍賣網站買家，於113年1月12日下
18 午5時10分許，在該拍賣網站傳送訊息予原告乙○○，佯稱
19 其欲在原告之賣場購買碎花洋裝失敗，該詐欺集團另名成員
20 亦佯為旋轉拍賣網站買家，於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11分
21 許，在該拍賣網站傳送訊息予原告，佯稱其欲在原告之賣場
22 購買毛衣失敗，分別要求原告依其指示點選其所傳送之客服
23 連結後依指示操作，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2日晚
24 上6時許，將29,985元匯入對方指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本案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被告丙○○、甲
26 ○○、張○成旋即分別依「帕克」、「龍」、「爺孤身一
27 人」指示，由被告甲○○駕車帶領被告丙○○、張○成，將
28 包含原告與其他被害人之遭詐騙金額領出，復將領得之詐欺
29 贓款轉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其等即以此迂迴層
30 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
31 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

01 畫。被告丙○○因此可獲得當天提領贓款金額2%、收水金
02 額1%之報酬，被告甲○○則可獲得每日2,000元之報酬，致
03 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其損害。並聲明：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29,98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3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14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2人所涉上開詐欺犯
15 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125、133、134、15
16 3號刑事判決，均判處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
17 期徒刑1年2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73
18 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電子卷)核閱無誤，而被告受
19 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
20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7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8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9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30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31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01 經查，被告等人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被告等人共同
02 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等角色，將包含原告與其他
03 被害人之遭詐騙金額領出，復將領得之詐欺贓款轉交由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其等即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
05 贓款「回水」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6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業如前述，致原告受有上開
07 財產損害，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
09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10 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985
11 元，自屬有據。

1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21 告對被告丙○○、甲○○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已分
22 別於113年8月27日、113年8月30日送達被告（本院113年度
23 原附民字第98號卷第13、15頁），被告2人已受催告仍未給
24 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丙○○給
25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被告甲○○給
26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
29 帶給付29,985元，及被告丙○○自113年8月28日起、被告甲
30 ○○自113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4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5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6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林俊杰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辜莉雯